东莞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数据要素“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人工智能＋”工作部署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5〕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扩大高质量数据集供给，加强和规范东莞市企业开展数据要素“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文件精神，结合东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词解释】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市财政预算并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数据要素“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的资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下称“市政务和数据局”）领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市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政务和数据局】市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目标；负责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东莞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在组织辖区内或管理范围内，负责数据要素“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组织、指导企业申报数据要素“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专项资金。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支持范围】鼓励数据要素供给企业完成“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进一步促进东莞市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首评估：**指企业首次完成数据质量评估，并经省内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取得数据产权或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行为；

**首入表：**指企业首次将数据资产纳入财务报表，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操作；

**首开放：**指企业首次形成可供外部企业使用的高质量数据集，且数据集被非关联企业[[1]](#footnote-0)调用的行为。

**第八条** 【奖励金额】企业完成“首评估、首入表、首开放”工作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完成“首评估”工作的，每家企业奖励不高于5万元；

（二）完成“首入表”工作的，每家企业奖励不高于5万元，入表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额外奖励不高于3万元；

（三）完成“首开放”工作的，每家企业奖励不高于10万元。

**第九条** 【申报条件】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主要经营地在东莞市；

（二）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在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两年的1月1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不予资助情况】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其他情况】本办法支持的范围与其他市级财政扶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扶持政策资助的，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规模控制】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规模控制，其年度预算的管理与调整，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在财务、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进行支持。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企业申报数量，在规定的奖励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企业的数量，以及最终奖励的金额。其中，合理的方式包括：在预算资金和预算项目确定的情况下，优先采用评分制等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企业支持；不适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的，选择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适当下调比例和金额等方式。

**第十四条** 【审批手续】市政务和数据局对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审查核实，依据《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相关规定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政务和数据局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市政务和数据局办理资金拨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资金申报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名单，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支持项目、追缴项目支持资金和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管理执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解释权属】本办法由市政务和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落实相关申报指南。

**第十九条** 【有效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1. 本办法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ootnote-ref-0)